



## 大会

Distr.: General  
7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02年8月5日至16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报告****一. 引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向管理局大会提交本报告。本报告详细说明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期间管理局的工作。

2. 过去五年来，管理局成员和秘书处作出努力，主要是作出组织决定，以便让管理局能够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一个自治国际组织正常运作，其中包括管理局各机关机构的选举，通过这些机关机构的议事规则，通过财务条例和细则、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总部协定》，制定稳妥的预算和会费分摊表。在实质性工作方面，管理局的一大成就是2000年通过了《“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以及随后同前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缔结勘探合约。管理局还成功开办了技术讨论会方案，普及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科学知识。如秘书长给管理局第七届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ISBA/7/A/2，第51段）所指出，管理局实质性工作今后可能会越来越偏重技术性质问题。因此，本报告还分析了同管理局工作有关的现有问题和预计出现的问题，探讨了管理局工作方案今后可能的方向。

**二. 管理局的组成情况**

3. 《公约》第一五六条第2款规定，所有《公约》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截至2002年6月30日，《公约》共有缔约国138个。

4. 1998年，秘书长在给第四届大会提交的报告（ISBA/4/A/11，第7段）中指出，在《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通过之前已经成为《公约》缔约国的管理局37个成员尚未完成成为《协定》缔约国的必要程序。《协定》由联合国大会1994年7月28日第48/263号决议通过，于1996年7月28日生效。《协定》通过后，任何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的文书应亦即表示同意接受《协定》的约束。任何国家或实体除非先前已确立或同时确立其同意接受《公约》的约束，否则不可以确立其同意接受《协定》的约束。自1998年以来，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经加入《协定》，在大会对秘书长报告进行的多次辩论期间，其他几个成员国也表示打算尽快加入《协定》。不过，仍令人关切的是，截至2002年6月30日，管理局仍有33个成员尚未完成成为《协定》缔约方的必要程序。这些国家是：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

纳、巴西、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伊拉克、科威特、马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苏丹、乌拉圭、越南和也门。应大会一再请求，秘书长每年都向上述缔约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各国注意成为《协定》缔约方的必要性。最近一份照会于 2002 年 1 月 10 日发出，秘书长在其中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秘书长 2001 年报告（ISBA/7/A/2）中的有关段落，及联合国大会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12 号决议第 1 段，其中呼吁所有仍未采取行动的缔约国加入《公约》和《协定》，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 三. 管理局的届会

5. 管理局第七届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彼得·多尼吉（巴布亚新几内亚）当选为大会第七届会议主席。塔杜兹·巴勒达-库鲁斯（波兰）当选为理事会主席。在第七届会议期间，还根据《公约》和《协定》各项规定，选举了财务委员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6. 2001 年 7 月 10 日，大会在第 79 次会议上选举以下成员为财务委员会成员，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 5 年：多米尼克·达恩波里（意大利）、哈希姆·贾拉尔（印度尼西亚）、彼得·多勒克斯（德国）、伊沃·德莱谢尔（捷克共和国）、吴昂图（缅甸）、鲍里斯·伊德里索夫（俄罗斯联邦）、猪又忠德（日本）、刘健（中国）、让-皮埃尔·莱维（法国）、朱丽叶·卡莱马·塞曼博（乌干达）、约瑟夫·萨米·马塔（黎巴嫩）、保罗·麦克凯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克伊·罗彻（牙买加）、纳林德·辛格（印度）和佛罗伦蒂纳·阿德尼克·乌空加（尼日利亚）。

7. 2001 年 7 月 5 日，理事会在第 72 次会议上根据《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2 款，决定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增加到 24 个，但不妨碍今后的选举以及区域集团和利益集团的要求。同一天，理事会选举以下 24

名候选人为委员会成员：萨米·艾哈迈德·亚当（黎巴嫩）、费里-阿扎哈（印度尼西亚）、沙伊德·阿贾（巴基斯坦）、弗里达·马蒂亚·阿马斯·普菲尔特尔（阿根廷）、赫尔穆特·贝尔斯多夫（德国）、塞缪尔·索纳·贝塔（喀麦隆）、阿尔内·比约里克（挪威）、巴迪·迪内（塞内加尔）、加洛·卡雷拉·乌尔塔多（墨西哥）、沃尔特·德拉莱唐（巴西）、米格尔·多斯·桑托斯·阿尔伯特·基桑诺（莫桑比克）、伊万·格鲁莫夫（俄罗斯联邦）、穆罕默德·戈马（埃及）、艾伯特·霍夫曼（南非）、梶谷友治（日本）、姜永克（大韩民国）、让-皮埃尔·勒诺布勒（法国）、阿裕伟（中国）、林赛·默里·帕尔森（联合王国）、拉湿德拉（印度）、乔瓦尼·罗莎（意大利）、阿尔弗雷德·托马斯·辛普森（斐济）、罗德里格-米格米·乌尔基扎·卡罗卡（智利）和英格·扎瓦尼（纳米比亚）。

8. 理事会还收到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报告，并指出，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38 条，委员会颁布了一套建议，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四. 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9. 大会 1998 年 3 月 26 日第 54 次会议通过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在金斯敦开放供签署。按照《议定书》第 16 条的规定，《议定书》将在纽约总部开放供签署，直到 2000 年 8 月 16 日为止。截至该日期，下列 28 个管理局成员签署了《议定书》：巴哈马、巴西、智利、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加纳、希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马耳他、纳米比亚、荷兰、阿曼、巴基斯坦、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捷克共和国、埃及、斯洛伐克、西班牙和联合王国批准了《议定书》。2000 年 9 月 8 日，克罗地亚加入了《议定书》。《议定书》将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 30 天后生效。希望管理局成员国考虑早日批准或加入《议定书》。

## 五. 常驻管理局代表

10. 截至 2000 年 6 月 31 日, 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法国、加蓬、德国、海地、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荷兰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设立了常驻管理局代表团。

## 六. 同东道国的关系

11. 在第七届会议就秘书长报告进行辩论时, 大会注意到签订管理局总部补充协定的工作长期拖延, 因此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 在这方面作出进展。令人遗憾的是, 尽管秘书处作出最大努力, 秘书长仍无法在这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12. 如先前向大会所报告, 1998 年 3 月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长写信通知秘书长, 牙买加政府已经决定把管理局目前占用的楼房(称为 11 号楼)交管理局长期使用和占用, 作为管理局总部。秘书长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将此项提议通知了大会, 同时指出必须从牙买加政府获得关于这项提议的条件, 并将在获得有关资料后尽快为管理局编写一份报告, 说明此项提议所涉的经费和其他问题。特别令人关心的问题是维持费、楼房结构状况、主要设备状况和翻修问题。

13. 1999 年 8 月, 秘书长在管理局第五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关于牙买加政府的提议的报告。财务委员会在审议秘书长报告之后建议大会接受该项提议, 条件为管理局将只在该楼房内占用可能需要的空间。同时, 财务委员会也建议秘书长根据尽可能齐备的资料与东道国进行谈判, 设法取得楼房维修的最佳条件。

14. 1999 年 8 月 25 日, 大会第 67 次会议批准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之间关于管理局总部的协定, 并赞赏地接受牙买加政府的提议, 即长期租用楼房第二层和可能需要的其他空间, 供管理局使用和占用, 作为管理局的常设总部。大会还请秘书长根据《总部协定》第 2 条, 与牙买加政府就常设总部的使用和占用问题谈判一项补充协定。1999 年 8 月 26 日, 在第 68 次会议的一个正式仪式上, 秘书长代表管理局,

牙买加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西摩·马林斯阁下代表牙买加政府分别在《总部协定》上签字。

15. 1999 年 10 月, 秘书长请牙买加政府尽快就补充协定开始谈判。1999 年 11 月, 牙买加政府指出它正在作出内部安排, 以便在内部转移提议的总部大楼的产权。因此, 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直到 2000 年 5 月 17 日才能进行初步讨论。在会议上, 秘书处向牙买加政府提交了根据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世界各地的组织所采用的标准协定拟订的补充协定草案, 供东道国政府审议。关于维持费用的分担问题, 秘书长指出, 根据向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管理局目前担负的费用是整个楼房管理费用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按每平方英尺计算, 超过金斯敦其他地方的商业楼宇租金。此外, 还要求管理局在支付管理局各届会议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的费用之外, 担付中心的部分维持费用。秘书长强调, 成员国不会接受这一安排, 并请牙买加政府提供准确透明的资料, 说明总部大楼的实际维持费用。

16. 2000 年 5 月 19 日、6 月 7 日、12 月 15 日和 2001 年 3 月 8 日, 秘书长接连发出信函, 但是并没有得到任何资料。而且到 2001 年 5 月 24 日才再次同牙买加政府代表进行会晤。但是, 秘书长当时已经作出决定, 并且先后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和 2001 年 3 月 8 日书面通知牙买加政府: 停止支付总部大楼目前的维持费用, 因为在通过《总部协定》20 个月之后, 继续支付以不透明方式计算的维持费用在财政上是不负责任的行为。在 2001 年 5 月 24 日的会议上, 牙买加政府提交了若干对补充协定草案的修正案, 其中大多数为管理局所无法接受, 因为提案极大地偏离联合国使用的标准总部协定各项规定, 并冲淡了各项规定的效力。2001 年 7 月 9 日, 在第七届会议期间, 牙买加政府向秘书处提供了一些有限的资料, 内容涉及 2001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总部大楼某些维修项目和有关费用。

17. 2001 年 7 月 26 日, 秘书长致函牙买加政府, 重申管理局关于补充协定的基本立场, 并再次要求以审计帐目的形式提供准确透明的资料, 说明整个建筑物

的实际维持费用和建筑物各楼层的面积。2002年1月30日，秘书长借机会向新上任的外交和外贸部长介绍了补充协定谈判情况，重申必须根据财务委员会的指示，提供准确透明的信息。之后，2002年2月6日，秘书长致函部长，详细讨论此事。

18. 2002年4月12日（星期五），外交和外贸部通过传真向秘书处发去了1996年4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期间整个11号楼的行政、建筑维持和服务费用摘要。2002年4月15日（星期一），在没有发出警告并违反《总部协定》的情况下，管理局房地必不可少服务（其中包括空调和清洁服务）被停掉，迫使秘书处关闭了两天。在与外交和外贸部进行紧急磋商之后，各项服务最终于4月17日（星期三）恢复。

19. 关于补充协定，秘书长的立场和在许多场合向牙买加政府表示的一样，仍然是：

(a) 补充协定应详细规定占用总部大楼及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的条件；

(b) 总部大楼第一层由管理局占用并由管理局出资修葺的部分应视作管理局总部的一部分，而不是牙买加会议中心的一部分；

(c) 管理局对总部所在大楼的维持分担的份额应以实际占用大楼的面积为基础，应该透明，并应该反映成员国的基本理解，即牙买加政府将向管理局提供所有必要的设施，而管理局将承担所占用的房地部分的相应维持费用。作为一项原则，不能期望管理局承担管理局房地所在的整个大楼的“维修和维持费用，其中包括修复、整修及重大修理或大规模维修工程（包括结构修理及更换大楼物件、装置、固定附着物和设备，如大楼控制设备、空调设备、管道、排水和电线）”；

(d) 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的目前收费标准（每星期18 831美元）过高。特别是由于管理局每年使用会议中心的时间较短，因此希望管理局承担大楼基本系统（如空调）的维修费是无法令人接受的。成员国的基本理解之一，就是管理局使用会议中心的条件不得亚于适用于牙买加政府及其机构的条件；

(e) 除此之外，补充协定的条件（其中包括维持费的分担）必须追溯适用，从签署《总部协定》之日生效。

20. 除了维持费用分摊数额这一根本问题之外，与管理局总部有关的其他一些关键问题仍然没有解决。这些问题包括总部大楼周边的界定；这一问题对于确定管理局的管辖范围以及分担美化及相关维持和安全费用、公众出入问题、总部大楼周围的停车和安全，以及完成对大楼结构进行的必要修葺和维护，都是必不可少的。

21. 鉴于自从签署《总部协定》以来已经过去了将近三年，因此在补充协定的谈判方面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是一个令人极为关切和至为遗憾的事项。应当指出，管理局应牙买加政府的邀请而设于牙买加，因此，东道国不给予合作是完全不恰当和讲不通的。

## 七. 秘书处

22. 秘书处按其职能四个主要领域分工：秘书长办公室、行政和管理厅、法律事务厅及资源和环境监测厅。2001年秘书处的核准人员编制为37个员额。截至2002年6月30日，已经填补了其中33个员额。秘书长提交给第七届会议的报告（ISBA/7/A/2，第13段）指出，虽然已为所有专业员额进行了征聘和甄选，而且也为若干员额确定了人选，但是仍然无法为某些关键领域的员额吸引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候选人。自从那时以来，这一局面略有改善。2001年11月至2002年4月期间，完成了行政和管理厅厅长以及海洋科学干事（环境）等两个员额的征聘工作。

## 八. 预算和财务

### A. 预算

23. 根据《管理局财务条例》的规定，管理局2001-2002年财务期间的预算是第一个涵盖两年财务期间的预算。在财务委员会审查了秘书长的概算以及理事会就预算提出相关决定和建议之后，大会通过管理局2001-2002年财务期间的预算，总额10 506 400美元。至于2003-2004年财务期间，秘书长提议概算

总额保持在 2001-2002 年财务期间总额的水平，但为通货膨胀和其他增支费用作出必要的调整。鉴于管理局在该财务期间预计可能出现的需求，提议对概算各部分的经费分配进行调整。秘书长关于 2003-2004 年财务期间预算的提议载于 ISBA/8/A/4-ISBA/8/C/2 号文件。

## B. 缴款情况

24. 按照《公约》和《协定》的规定，管理局的行政费用由成员国的分摊会费支付，直到管理局有足够的其他来源经费来支付这些费用。分摊比额表应以联合国经常预算使用的比额表为基础。对于 2001-2002 年财务期间，大会授权秘书长分别根据联合国 2000 年和 2001 年经常预算使用的比额表制定这一期间的分摊比额表。

25.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43 个管理局成员缴纳了 2002 年预算的分摊经费。缴款总额为 3 019 434 美元，相当于全部分摊经费的 47%。截至同日，69 个管理局成员全额缴纳、6 个管理局成员部分缴纳了 2001 年预算的分摊经费。缴款总额为 4 652 928 美元，相当于 2001 年预算总额的 96%。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周转基金为 377 686 美元（占总额的 86%）。

26. 至于前几年的预算（直到 2001 年），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68 个管理局成员尚未缴纳的会费总额为 411 385 美元。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的规定，一个管理局成员拖欠对管理局应缴的费用，如果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该国前两年应缴费用的总额，该成员应无表决权。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46 个管理局成员拖欠超过两年的应缴费用。这些国家是：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

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瓦努阿图、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27. 除上述以外，管理局四个前临时成员仍未缴纳的分摊会费 1 206 164 美元，具体情况如下：白俄罗斯（13 463 美元）、瑞士（7 591 美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9 135 美元）以及美利坚合众国（1 175 975 美元）。

## 九. 图书馆和出版物

28. 图书馆负责管理局专门收藏的海洋法和深海底采矿有关事务方面的参考和研究资料。图书馆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成员国、各常驻代表团以及对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感兴趣的研究人员的需要，还向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参考和研究协助。此外，图书馆作为法律事务厅的一部分，还负责管理局正式文件和出版物的存档和分发，并协助进行出版物方案。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图书馆继续处理工作人员和外部用户要求提供资料和文件的请求。收到的大多数请求是索取管理局的工作、历史和发展情况方面的资料，以及与海底采矿及海上开发方案有关的问题方面的资料，其中包括深海底采矿的未来潜力、这类活动造成的环境后果以及深海的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资料。

29. 图书馆继续实行的收藏方案，旨在全面收集参考资料并加强现有资料的研究能力。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共增添了书籍、CD-ROM 和期刊约 300 卷（件）。一些物品是个人或者机构及图书馆的捐赠，其中包括弗吉尼亚海洋科学研究所和美国国家海洋及大气管理局。秘书长赞赏所有捐助者为图书馆提供了有价值的捐赠。

30. 为了实现可随时提供资料的关键目标，图书馆继续努力全面实施一个电子编目系统。初版目录完成后已经提供给参加第七届会议的各国代表使用，最终将能够上网查阅，成为管理局中央数据库的组成部分（见第 45 段）。图书馆一直在努力开展的重要长期项目之一，就是系统保存及整理海底委员会、第三次海

洋法会议及筹备委员会的原始文件。要保存这些原始文件（其中一些已经严重损坏），就需要用无酸档案纸进行复制并进行装订。装订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和筹备委员会文件的工作即将完成。一旦对这些文件进行了审查并编制了目录和索引，就打算将它们转存到大规模电子储存媒体上去。

31. 管理局定期出版物包括管理局决定和文件的年度选辑（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以及一本《手册》，内载大会和理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各常驻代表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的姓名。管理局还就与其工作有关的事项制定了一个法律和技术出版物方案。2001年，管理局印发了一本海洋法基本文件汇编，其中包括《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年协定》附件，以及《公约》全文、《公约》的九份附件及相关决议、实施协定、条例、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最后文件及其它有关资料。2002年，管理局印发了一卷文件汇编，其中载有秘书长在就与《公约》的深海底采矿条款相关的未决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期间印发的文件的全文，并将于2002年晚些时候印发《公约》第一七〇条和附件四的立法过程介绍。这些出版物中大部分载有其它地方没有印发过的重要历史资料。至于技术出版物方案，管理局迄今为止已经印发了各次讨论会的记录，以及2000年展望全球扩展大陆架上非生物资源前景的技术研究报告及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现状的技术研究报告。此外，管理局还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制了一本解释管理局工作的小册子和一套资料，并制作了载有一整套管理局正式文件的CD-ROM。

32. 管理局的网站（<http://www.isa.org.jm>）载有介绍管理局情况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基本资料，以及管理局各机关所有正式文件和决定的内容。从2002年开始，由于能力加强和得到联合国的合作，正式文件还以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提供。新闻稿有英文本和法文本。正式文件和新闻稿可以下载，以供管理局成员随时查阅。管理局网站上也可以查到管理局目前印发的所有出版物的清单。

## 十. 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

33. 1970年代以来，人们在深海研究和探矿活动方面作了大量投资，目的在于查明替代性的金属来源。这类研究的重点一直是深海底多金属结核矿床，其中包括镍、铜、钴和锰。尽管1970年代和1980年代做出了乐观的预测，但一些因素一直妨碍在多金属结核矿床的商业开采方面取得进展。这些因素包括：不管是大洋表面环境还是有多金属结核矿床的海洋深处，勘探和采矿环境都很恶劣；采矿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成本高昂；并且在目前的经济条件下，深海底采矿与陆基采矿相比，仍然没有竞争力。由于这些因素，1970年代活跃在深海勘探领域的国际集团的兴趣已经减退。目前仍在积极进行勘探活动的实体仅有原七个承包者。他们的经费主要来自保证国或参与国政府。鉴于上述因素，承包者的主要努力集中在技术研究和开发、长期环境研究以及环境基线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尽管大量基础应用研究在过去已经完成或者仍在进行中，但人们普遍承认，目前对深海生态的了解和认识水平不足以对大规模商业性海底采矿做出结论性的风险评估。与此同时，进行商业性深海底采矿的前景仍不确定。

34. 迄今为止，管理局实质性工作方案的重点是完成《“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并与七个已经根据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规定进行登记的前驱投资者签订勘探合同。除此之外，管理局已经开始考虑为“区域”内其它种类的潜在矿物资源（即热液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的探矿和勘探制定适当的规章。

35. 将来，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将集中于四个主要领域。第一，管理局将行使对勘查合同的监督职能。第二，管理局将根据《公约》和《协定》的要求，促进并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协调及传播这类研究和分析的成果。管理局的第三个重点领域是收集信息以及建立和发展科学技术信息数据库，以便对深海环境有更好的了解。最后，根据《公约》及《协定》规定的责任，管理局将继续为“区域”内其它矿物资源的开发制定适当的管理框架。

## A. 勘探合同

36. 2001年3月29日,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管理局与国营企业南海地质协会(俄罗斯联邦)和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共同建立的企业集团)签订头两个15年深海底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同日,秘书长也与大韩民国签订合同,大韩民国海事和渔业部部长Woo-Taik Chung其后于2001年4月27日在汉城签署该合同。2001年5月22日在北京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中国)签订合同。2001年6月20日在金斯敦与深海资源开发公司(日本)和法国海洋勘探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法国)签订合同。2002年3月24日,管理局与印度政府也在金斯敦签订合同。同时,印度政府完成了其登记证书中规定的撤出计划。

37. 签订这些勘探合同是重要的里程碑,因为这结束了第二号决议建立的临时制度。更重要的是,《1982年公约》、《1994年协定》和《规章》为“区域”建立的单一制度有了实际和真正的效力,因而是国际社会向前迈出的一大步。管理局现在与所有以前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建立了合同关系,存在这种合同关系的后果之一是承包者有义务根据合同条款提出年度报告。在此方面,《规章》附件4中提出的标准条款载有关于此类年度报告格式和内容的详细规定。要求提出年度报告的目的是建立一个机制,使管理局、特别是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能够获得必要的信息,根据《公约》履行职责,特别是与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有害影响有关的责任。此外,法律和技术委员会2001年印发承包者指导建议,以这种形式为承包者编写年度报告提供额外指导。指导建议有二个目的:说明承包者获得基线数据时应遵守的程序,包括在进行有可能严重损害环境的活动期间或之后进行的监测;便利承包者提出报告。应于2002年3月底收到第一次年度报告。在编写本报告期间,已经收到第一批年度报告。预期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在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上分析并详细审议这些报告。

## B. “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38. 管理当局最重要,但迄今不现实的职能之一是促进并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协调并传播此类研究和分析的结果。根据《公约》第二五六条,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都有权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但与其它管辖区(包括公海)的情况不同,在“区域”内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应为“全人类的利益”。第一四三条第2款和第3款详细说明了管理局和缔约国在“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中各自应起的作用。根据第一四三条第2款,管理局应“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应协调和传播所得到的这种研究和分析的结果。”根据第3款,缔约国应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参加国际方案,确保通过管理局或其他国际组织,为了使发展中国家和技术较不太发达国家的利益发展各种方案,特别是加强它们的研究能力。

39. 第一四三条和二五六条体现了两种对立观点之间的微妙平衡,即“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是否应受管理局的管辖和控制。虽然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不能调和关于区分《公约》建立的各管辖区内的“基础”和“应用”研究的歧见,但根据第一四三条,显然应认为“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不属于公海海洋科学研究,应利用这些研究成果造福于全人类。因此,管理局应更详细地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实现《公约》和《协定》中关于传播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好处的构想。在此方面出现的关键实际问题之一是如何确保公平合理地分配此类研究的好处,而不给商业生物技术开发等活动造成不合理的障碍,不过分限制“区域”内的基因资源工作的商业鼓励措施,如知识产权等。

40. 管理局已开始通过其技术讲习班方案履行其根据《公约》承担的各项职责,这是眼下最切合实际的办法。自1998年以来,管理局举行了一系列与深海底采矿有关的专题讲习班和讨论会,参加者包括国际知名科学家、专家、研究人员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及承包者、海上采矿业和成员国代表。已举办的讲习班涉及评估“区域”内的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深海底采矿技术开发及非多金属结核的深海底矿物资源现况和前景。

41. 2001 年举行的最近一次讲习班提出多项具体建议，内容涉及环境基线数据的准量和分析标准。该讲习班建议，管理局建立中央环境数据库，使承包者和研究人员能够交流和分享其它承包者和研究人员收集的环境数据；举办讲习班，让参与环境监测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分享和比较用于评价此类数据的数据和程序并使之标准化。此外，该讲习班还就合作进行生物研究领域提出多项建议，包括在发展分类法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以及关于深海动物群落对深海底采矿预期影响的可能反应方式的具体问题。在此方面，已查明的关键问题之一是尚未在全球或区域一级进行或协调关于海底采矿的影响的环境研究。虽然自 1970 年代以来进行了多项国家和多国研究项目，包括由当前的承包者进行的研究，但此类项目的完成程度不同，方法和目标也不同。此外，由于挑选此类研究项目的地点由分配的勘探区地点而非科学标准确定，一般认为国际社会只有在共同环境问题研究方面进行合作和协调，才能有效评估深海底采矿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此类研究将提供可靠的科学根据，协助管理局制订保护海洋环境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42. 为推动这方面的工作，管理局正与夏威夷大学合作实施一项研究项目，研究生物多样性、物种分布范围和太平洋深海结核区基因流动情况，以期预测和管理深海底采矿的影响。参加这一项目的其它机构包括英国自然历史博物馆、联合王国南安普敦海洋学中心、日本静冈大学和法国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该项目旨在使用分子技术评价生活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三个主要动物群落的生物多样性程度、地理分布范围和基因流动情况，因为认识到若不了解生活在可能受采矿作业影响的地区的物种数目和此类物种的地理分布范围和基因流动率，则几乎不可能评价采矿对深海生物多样性的威胁。选出研究的动物群落是多毛环节类动物、线虫和有孔虫。该项目涉及在结核区三个地点实地采样、保全样品和 DNA 分子基因分析。这将在结核区生物多样性研究中第一次同时使用现代分子技术和传统形态学技术，使国际科学家工作队能够积极评价物种丰度、地理分布范围和基因流动

率。该项目的产出将包括：向管理局提出详细报告，说明项目结果对深海底采矿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的意义，包括管理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的具体建议；收集归档生物区系资料，供学术界今后使用；向公众和通过同行审查的学术刊物向学术界传播研究成果。

43. 管理局将在第八届会议前夕，从 200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 日举办下一期讲习班，在以前各期讲习班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审查在海洋环境研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前景，以加强对深海环境，包括其生物多样性的了解。讲习班将审查建议通过国际合作执行的各项研究专题。2002 年 3 月，科学专家组举行会议，确定了拟议研究领域。科学家的建议和提议是在详细审查管理局以前举办的讲习班确定的研究问题，特别是涉及深海生态系统环境研究的那些问题后提出的。根据可在合理时期内收集的数据和信息量挑选适合进行国际合作的研究问题，以处理管理局为有效履行职责而须处理的具体问题。此外，这些研究问题应补充现有承包者方案，通过合作给承包者带来好处。与以前讲习班的做法一样，将请一些专家就与主题有关的问题提交论文，但管理局所有成员的代表都可参加讲习班。

### C. 与国际海底区域有关的信息和数据

44. 管理局第三大关注领域是收集信息及建立和开发科技信息数据库。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管理局组织的讲习班进行的讨论突出表明，科学家和研究人员应根据国际标准收集和交换数据和信息。虽然收集了大量关于海洋矿物资源的数据和信息，但这些数据和信息以不同形式和标准广泛分散在世界各地的组织和公司中，潜在用户通常无法随时取用。

45. 为克服这种情况，2000 年开始建立中央数据库，目的是收集和集中向管理局提供的所有关于海洋矿物资源的公共数据和私人数据。这将使管理局能够使用统一数据格式整理来自各种来源的现有数据和信息，评价这些数据并从中得出结论。中央数据库将显示获得的数据和信息，而且能够制造图表和绘制地图，并进行数量化矿物评估。此外，还将使管理局能



够处理信息，以编写技术报告并以 CD-ROM 提供数据。在开发初始阶段，从世界各地的机构收集了关于有关数据的格式和齐备程序的信息。2001 年，开始进行数据和信息收集工作，收集与多金属结核和富钴铁锰结壳有关的数据。美国地球物理数据中心提供了关于多金属结核的有用数据；美国地质勘探局提供了关于富钴铁锰结壳的数据，包括关于已知结壳矿床的位置、深度和厚度、地质化学数据和为每个位置提供一套精简数据。

46. 现阶段开发重点是开发和测试可用作管理和研究工具的综合数据库系统。该系统可上网，管理局还可轻而易举地将其并入现有 MapInfo 地理信息系统。2001 年年底，秘书处安装了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以支助开发工作。希望指定的成员国代表、科学家和研究人员最终将通过管理局网站进入中央数据库。目前，正在研究适当介面，以便能够以此方式进入该数据库。这些介面将提供一个有力的数据分析工具，用户将能够通过自己的搜索标准搜索数据库。此外，还为多金属结核和富钴铁锰结壳编制完整的在线文件资料，说明中央数据库的数据内容、输入中央数据库时数据重新格式化使用的各种程序和协议以及数据的统计摘要。中央数据库还将提供图书馆目录和管理局的正式文件、新闻稿和出版物的互动介面。为便于上网，管理局提议投资加强基础设施，以确保大量增加带宽，加强因特网主干的结构。

47. 在今后两年中，管理局将继续开发中央数据库，特别是恢复收集多金属结核数据并将其纳入数据库结构；纳入其它资源、如多金属硫化物的数据；开发并纳入环境数据库；开发并采用图形介面，以在因特网上提供可视分析工具。

#### **D. “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

48. 应回顾，在 1998 年 8 月举行的管理局第四届会议续会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请求管理局通过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的准则、规章和程序。鉴于俄罗斯联邦向管理局提出的请求，秘书处于 1999 年

开始审查关于非多金属结核资源的知识和研究现况，并于 2000 年 6 月举办讲习班，讨论深海底非多金属结核矿物资源的现况和前景，特别是深海多金属块状硫化物矿床和含钴铁锰结壳。

49. 在管理局第七届会议期间，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内容涉及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有关的若干意见。理事会在进行广泛讨论之后决定在第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些问题，以使理事会成员有机会进一步审议有关的重要概念问题。理事会还决定请秘书处收集和编汇必要的信息，以方便理事会进一步讨论秘书处文件中提出的重要意见，及协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展开工作。理事会还决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同时开始审议与制订这些条例有关的问题。鉴于理事会的请求，秘书处已经组织讨论会，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都可参加。该讨论会将于 2002 年 8 月 7 日第八届会议期间在金斯敦举行。讨论会将包括科技专家宣读论文，目的是向成员提供背景材料，说明深海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的现况和特征，以及这些矿物所处的海洋环境。这些论文的摘要载于 ISBA/8/A/1。

50. 在这方面，有一个具体问题引起国际社会日益关注，这就是应付热液喷口动物生物多样性所受威胁的问题，特别是“区域”内生物采探（为商业目的采集基因资源）应适用的法律制度。国际科学界认定：深海热液喷口特别敏感，因为那里特有物种比例高，在那里发现的许多物种具有独特性质。好几处深海热液喷口已因大肆进行科学勘探，包括生物采探，或因未来之采矿活动而面临潜在威胁。

51. 虽然一直普遍假定，生物采探方面的活动表面看来是按《公约》第八十七条行使公海自由，但必须指出，第八十七条所述自由并非绝对的。公海自由须“在本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条件下”行使，并“适当顾及其他国家行使公海自由的利益，并适当顾及本公约所规定的同‘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权利”。管理局面临的关键问题在于：科研人员和生物采探者所研究的热液喷口场，未来的海底采矿者同样也颇感

兴趣。因此，管理局对海洋环境的责任同生物采探方面的活动重复甚多，冲突的可能性也很大。

52. 虽然管理局在管理“区域”内活动方面的作用主要在于勘探和开采矿物资源的活动，但管理局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包括其生物多样性）方面，以及在整个“区域”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方面，也起着更加广泛的管制作用。除其它外，下列各项清楚表明了这一点：(a)《公约》第一四五条规定，“应按照本公约对‘区域’内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不受这种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以及(b)《公约》及管理局规章内的其它条款授权或规定为保护环境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此外，《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要求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除其它外，就保护海洋环境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在制定《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o项提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时，考虑到环境影响的评估，并就设立监测方案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53. 有人提出，管理“区域”内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出路基本上在于更好地实施现有法律制度以及在机构一级加以合并。对世界上所有热液喷口点都加以管理是不现实的，但可以考虑有无可能制定国际商定标准，甄别最重要和敏感的喷口点。在这方面，好几个国家已采取行动，在国家管辖区域内的热液喷口点成立海洋保护区。其中，加拿大1998年在胡安德富卡海脊（Juan de Fuca Ridge）的鲍伊海山（Bowie Seamount）和安得维尔地块（Endeavour Segment）成立了试验性质的离岸海洋保护区；同年，葡萄牙按照1992年欧洲共同体生境指示，把唐胡安德卡斯特罗海山定为特别保护区和欧洲共同体重要生境地点。此外，还有人建议把大西洋中脊“好彩”（Lucky Strike）地区的一部分划为《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规定的海洋保护区，而且国际学术界和法律界越来越多地讨论建立公海海洋保护区的建议。2000年管理和保护热液喷口生态系统问题海脊间讲习班所提重要建议包括：必须设立中央信息交流所，就关于热液喷口点的研究活动交换信息，以及必须为此类地点的所有用户制定行为守则。讲习班还注意到必须

成立供综合研究和长期科学观察用的全球热液喷口点网络。

54. 管理局在制定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规章探矿和勘探时，显然需要考虑到这些资源的赋存地点的特别敏感性质。任何管理框架都必须载有有关收集勘探地区生物特征基线数据和资料的规定，以及环境影响评估的程序。管理局作为全球组织，不仅将受益于同已在对热液喷口作科学研究者之间的密切合作，而且还有可能成为一个论坛，以讨论和发展进一步实施“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的现有法律制度和管理“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原则。

## 十一. 有关深海底采矿的现有事项

55. 另有一些其它事项与管理局有关，有可能影响到管理局未来的工作。其中包括最近缔结的教科文组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对管理局的影响以及对开采大陆架非生物资源今后的影响。

### A. 水下文化遗产

56. 2001年11月2日，教科文组织第三十一届大会以87票赞成、4票反对、15票弃权通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公约》将于交存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的三个月后生效。《公约》旨在处理保护“区域”内水下文化遗产的问题，因而同管理局有关。

57. 同“区域”有关的是，教科文组织《公约》第11条和第12条指出，根据该公约和1982年《公约》第一四九条之规定，缔约国有责任保护“区域”内的水下文化遗产。特别是缔约国应规定其国民或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向该缔约国报告任何涉及“区域”内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该缔约国并应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通知此类发现或活动。同水下文化遗产确有联系的任何缔约国均可表示有意参与商讨如何对之妥加保护，该公约还规定了协商和协调制度，管理局亦应有权参与其中。1982年《公约》第一四九条规定，在“区域”内发现的一切考古和历史文物，应为全人类的利益予以保存或处置，但应特别顾及来源国，或文化上

的发源国,或历史和考古上的来源国的优先权利。管理局通过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充分遵照第一四九条,规定:在“区域”内发现任何考古或历史文物,承包者应立即通知秘书长,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扰动文物。秘书长应将这些资料转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58. 教科文组织《公约》如果生效,似可能对管理局产生两大影响。一方面,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如果是要在已按教科文组织《公约》通报发现有水下文化遗产的地区进行勘探,委员会及理事会即须考虑到此类发现或活动的存在,尽管没有任何人认为,仅因为所提议的勘探区有水下文化遗产,勘探工作计划就不会得到批准。另一方面,在承包者通报管理局在其勘探区内发现考古或历史文物时,如果此类文物亦属于水下文化遗产,教科文组织《公约》缔约国可能要求援引《公约》第 11 条和 12 条。不管怎么说,必须指出,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其同管理局的合同条款所决定的。

## B. 大陆架上的活动

59. 《公约》第八十二条规定了对从基线量起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进行的非生物资源开发分享收入的制度。该条规定,沿海国对此类资源的开发应缴付费用或实物,并对缴付方式作了规定。费用或实物应通过管理局缴纳,并根据第八十二条第 4 款所定标准将其分配给《公约》各缔约国。

60. 2001 年,管理局发表从 2000 年展望全球扩展大陆架非生物资源前景的技术报告。该报告根据非生物资源已知赋存情况和储量、有利于此类资源形成的地质环境、沉积类型和厚度的模式以及基底组成,对可能有人主张超过 200 海里的大陆架的地区内可能存在的非生物资源作了评估。结果发现,此类地区主要的资源蕴藏于铁锰结核和结壳、碳氢化合物和天然气水合物中。下列各区域碳氢化合物资源蕴藏量丰富,而且存在可能有人主张超过 200 海里的大陆架的地区:北美洲和南美洲的大西洋海岸(包括拉布拉多海)、挪威北部和西部、联合王国和爱尔兰以南及以西、非

洲西北部、非洲西南部、非洲东南部和非洲之角以东、巴基斯坦以南、印度以东及以西、塔斯马尼亚以南、新西兰以北和澳大利亚以东、鄂霍次克海和阿拉斯加北冰洋海岸之外。下列各区域天然气水合物的可能蕴藏量丰富,而且存在可能有人主张超过 2000 海里的大陆架的地区:北冰洋、东北大西洋部分、巴伦支海、孟加拉湾和鄂霍次克海等。但该报告也指出,在其中大多数地区,海上油气资源目前处于经济上不合算或基本上不合算的情况。

61. 另一方面,技术提高了开采效益和开发深水区的机会增加,具有回收经济价值的海上资源范围不断扩大,未来开采这些资源的潜力相当大。技术和风险管理做法方面的改进大大降低了开发成本,因此,海上油气勘探和开发工作已进入大陆架上一些最深的深水沉积区域。目前,深水和极深水活动主要集中在大西洋边缘(挪威及联合王国岸外)、墨西哥湾、非洲西部(安哥拉和尼日利亚海岸外)和巴西。最近两年间,其它区域已引起深水开发商的重视,其中包括拉布拉多和新斯科舍岸外、地中海、东印度和新西兰。在墨西哥湾,自 1996 年开始开采活动以来,深水产量于 2000 年首次超过浅水产量。总而言之,墨西哥湾深水区的产量一直迅速上升,深水井现在占总产量的三分之二左右。美国 Transocean Sedco Fores 公司“发现者精神”(Discoverer Spirit)一类的钻井平台的额定水深达 10 000 英尺(3 048 米),而其井水深度为 7 308 英尺(2 494 米)。在巴西岸外的水域,“深水探险”(Deepwater Expedition)号钻井平台作业的额定水深为 10 170 英尺(>3 000 米),井水深度 7 559 英尺(>2 300 米)。在巴西大西洋沿岸外,2001 年 6 月进行第三轮岸外区段投标。有 53 个区段招标,其中 43 个在外滨,多属深水和极深水区域。投标活动吸引了国际石油业大公司埃克森-美孚公司(E ExxonMobil)、英荷皇家壳牌石油公司(Royal Dutch Shell)、道达尔菲纳埃尔夫公司(TotalFinaElf)和国有石油公司(Statoil),以及一些新进入巴西石油部门的规模较小的公司,如总部在美国的海洋能源公司(Ocean Energy)和德国的温特斯豪(Wintershall)

公司。巴西石油公司 (Petrobras) 投得了 13 个区段，并在另外两个区段成为埃克森-美孚公司和道达尔菲纳埃尔夫的合营伙伴。重要的是，大多数投标都是针对水深逾 6 560 英尺 (2 000 米) 的相对未勘探区域。

62. 在此情形下，管理局开始审议如何落实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正当其时。

## 十二. 今后走向

63. 管理局工作的科技性质日强，对管理局今后走向产生若干影响。其中一项就是必须审议如何妥为利用现有财力人力来满足不断变化之工作方案的需求。本报告所述实质性工作方案要有效执行，今后一段时间内可能须大大加强秘书处的技术能力。

64. 这一情况的另一后果在于：必须审查管理局现行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以确定有关各机关和机构的要求是否得到充分满足，并了解现行办法是否为最有利于开展必要技术工作的机制。管理局工作的组织阶段现已结束。管理局内部管理的一切必要规则、规章和程序现均已到位，管理局现在采用的预算结构要求大会每两年才通过一份预算。同时，近年来的情况显然表

明，在金斯敦举行的大会要凑齐法定成员国数相当困难；这严重影响了大会的决策能力。事实上，在最近两届会议期间，大会预定会期为 30 天，却只开 6 天会。在此情形下，有人提出，不妨审议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的可能性；大会开会时将通过预算和工作方案并进行必要选举，填补理事会的席位。开会时，还应有机会就管理局以后的走向进行一般性辩论。这一辩论应在秘书长扩大报告的基础上进行；该报告将较一般地讨论深海底勘探、生态学、环境和资源开发前景方面当前的趋势。同时，理事会应当继续每年开会，但须视其工作量而定。这些措施可能会提高管理局工作的效力，但《公约》既对法定人数作了明确规定，根本问题将依然存在，即：如何确保广泛参与大会会议，以保证能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观点并从政治和法律方面不断参与管理局的工作？

65. 在可预见的未来，管理局工作主要仍将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起催化剂的作用，同时将加强秘书处的技术专门知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除了有关勘探合同的监督职能之外，还须仔细审议一些问题，然后再提交理事会。